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科學園區展業一路2號203室(新竹科學園區同業公會)

出席：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總數共計62,792,041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86,691,842股之72.43%。

列席：鄭雅慧會計師、林秀怡律師

主席：韓董事長 之華



紀錄：羅瑞萍



宣佈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經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致詞：(略)

### 一、報告事項

- 【一】一百年度營業報告書。(如附件)，敬請 洽悉。
- 【二】一百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如附件)，敬請 洽悉。
- 【三】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如附件)，敬請 洽悉。
- 【四】修訂本公司『股務處理辦法』報告。(如附件)，敬請 洽悉。
- 【五】庫藏股報告，敬請 洽悉。

###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百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一百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雅慧、劉銀妃兩位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並送監察人查核竣事。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如附件。

2. 謹提請 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百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一百年度稅後淨利112,796,706元，依法彌補虧損、提列應納所得稅、法定公積後可分派盈餘為226,243,341元，擬按章程規定分派股東紅利86,691,842元(每股股利新台幣1元)，員工紅利10,199,040元、董監事酬勞5,099,520元如附件。

2. 謹提請 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三、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為配合公司法修正及實際作業狀況擬修訂部分條文。

2. 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3. 謹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依據金管會金管證發字第1010004588號函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2. 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3. 謹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辦理第六屆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案。

說明：1. 依本公司章程第 17 條所訂，在公開發行後，設置獨立董事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中選任。

2. 擬全面改選第六屆獨立董事二席、董事七席及監察人三席，任期三年自 101 年 6 月 15 日起至 104 年 6 月 14 日止。

3. 應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併同依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獨立董事二人。

4. 經董事會審查，符合相關規定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姓名：蔡高明

學歷：成功大學會計統計學系

經歷：中華票券金融(股)公司襄理、總經理

東森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長

東森國際租賃(股)公司董事長

持有股數：0 股

姓名：朱曉明

學歷：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科技管理班

經歷：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組長

持有股數：0 股

5. 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董事當選名單：

身分	戶號/身分證字號	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4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黃勇強	64,881,468
董事	1804	泰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李茂生	63,105,117
董事	4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王虹東	62,211,713
董事	1804	泰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陳昶豪	61,004,087
董事	1208	魏石龍	60,326,004
董事	1278	黎順和	58,865,494
董事	1352	蕭勝利	58,826,733
獨立董事	J100513***	蔡高明	56,037,828
獨立董事	A120929***	朱曉明	54,993,925

監察人當選名單：

戶號/身分證字號	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2220	勤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韓之華	61,472,889
H101051***	劉秋結	59,417,670
2227	羅友三	59,193,564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解除新任董事競業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本屆股東會將改選董事九席，依規定須具備相關經歷，似有可能從事本公司營業範圍內行為，擬請新任董事於股東會說明其重要內容並請股東會同意解除其競業限制。

3. 謹提請 討論。



議事經過要領及決議：

1. 主席說明本次新任董事若有為自己或他人從事與本公司相同營業範圍之行為，在不違背本公司利益情形下，擬請股東會解除全體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之限制如下：

董事	兼任職務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黃勇強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任策略長 合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巨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信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巨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王虹東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任總經理 興華電子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光普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董事長 寧波光磊科技半導體有限公司董事長 紹興歐柏斯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合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巨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泰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李茂生	泰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泰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茂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佳泰瑞貿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泰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陳昶豪	泰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泰銘(越南)責任有限公司總經理 泰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泰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立德有限公司董事
魏石龍	立德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蔡高明	東森國際(股)公司董事 亞太電信(股)公司監察人 東森國際租賃(股)公司董事長 房角石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長
朱曉明	中華知識開發協會監察人

2. 新選任之董事(含法人董事及其代表人)、獨立董事具有專業投資機構，公司本業與本公司營業項目相近，公司營業項目與本公司營業項目重疊，或本人為本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大陸子公司董事等原因，基於不違背委任責任情形下，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解除董事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泰銘實業

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指派之法人代表人，黃勇強、王虹東、李茂生、陳昶豪及魏石龍、黎順和、蕭勝利；獨立董事蔡高明、朱曉明等人競業限制。

3.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同日上午 09 時 27 分。

(本次股東常會記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會議進行內容及程序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附件

#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百零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 一、經營方針

因應產業族群市場變化及客戶端需求轉變，本公司仍以半導體薄膜製程核心技術為導向，研發多元化的新產品以更貼近客戶需求，開發出符合各類高規格要求的產品，例軍規與車用等級的高精密電阻，高頻薄膜共模濾波器，和高特性等級的精密薄膜電感及高功率高瓦數應用金屬化陶瓷散熱基板等產品，提升公司產品競爭性。

### 二、實施概況

100 年按原定營運方針實施後，本年度營收金額較預期達成率僅為 83%，營收成長較前期成長 3.4%，雖新導入產品及客戶已陸續下單但因下半年起市場變化劇烈，造成整體市場需求下修，無法達成預期營收，唯營收仍較去年小幅成長，顯示現行經營方針仍符合市場需求。

### 三、實施成果

100 年度營業計畫目標為營收 1,230,000 仟元，本期淨利為 251,800 仟元，經實際執行後營收 1,025,211 仟元，本期淨利 151,325 仟元。

### 四、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預 算	決 算	達成率%
營業收入	1,230,000	1,025,211	83%
營業成本	787,200	669,739	85%
營業毛利	442,800	355,472	80%
營業費用	190,000	192,193	101%
營業淨利	251,800	151,325	60%

## 五、獲利能力分析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9.70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22.6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576.27
	速動比率(%)		431.06
	利息保障倍數		5045.1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96
	平均收現日數(天)		92
	存貨週轉率(次)		2.5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8.11
	平均銷貨日數(天)		142.34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26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29
	股東權益報酬率(%)		7.14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9.12
		稅前純益	17.46
	純益率(%)		11.00
	每股盈餘(元)		1.30

## 六、研究發展狀況

1. 成功開發並完成 VLH322515-High Power 系列量產
2. 成功開發並完成 VLH252012 系列試產
3. 高信賴金屬化陶瓷基板產品轉入試產階段
4. 成功開發並完成抗硫化薄膜電阻(TAS)系列試產
5. 成功開發並完成 Metal Foil 合金電阻系列試產
6. 成功開發並完成 Thin Film Common Mode Filter 系列量產
7. 成功開發並完成 LH2512-3W 系列量產

負責人：韓之華



經理人：魏石龍



主辦會計：黎順和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1)財審報字第 11002541 號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0 年及民國 99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均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鄭雅慧

會計師

劉銀妃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3 月 2 1 日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389,969	20	\$ 165,818	11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四(二)				
	融資產 - 流動		142,890	7	241,311	15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17,998	1	13,343	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四)	193,246	10	180,815	12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四(四)及五	51,040	3	60,805	4
1160	其他應收款		4,656	-	3,238	-
1180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五	30	-	-	-
120X	存貨	四(五)	249,072	12	206,425	13
1250	預付費用	四(九)	22,144	1	21,380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四(十五)	4,680	-	17,493	1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 其他		604	-	2,069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1,076,329</u>	<u>54</u>	<u>912,697</u>	<u>58</u>
<b>基金及投資</b>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六)	104,895	5	94,726	6
14XX	<b>基金及投資合計</b>		<u>104,895</u>	<u>5</u>	<u>94,726</u>	<u>6</u>
<b>固定資產</b>						
<b>成本</b>						
1501	土地		229,932	11	142,889	9
1521	房屋及建築		282,596	14	202,488	13
1531	機器設備		419,027	21	310,979	20
1561	辦公設備		18,925	1	17,057	1
1681	其他設備		2,475	-	1,826	-
15XY	<b>成本及重估增值</b>		952,955	47	675,239	43
15X9	減：累計折舊		( 212,993 )	( 11 )	( 165,165 )	( 11 )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74,375	4	46,604	3
15XX	<b>固定資產淨額</b>		<u>814,337</u>	<u>40</u>	<u>556,678</u>	<u>35</u>
<b>其他資產</b>						
1820	存出保證金		14	-	41	-
1830	遞延費用		12,542	1	11,239	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	四(十五)	-	-	1,383	-
18XX	<b>其他資產合計</b>		<u>12,556</u>	<u>1</u>	<u>12,663</u>	<u>1</u>
1XXX	<b>資產總計</b>		<u>\$ 2,008,117</u>	<u>100</u>	<u>\$ 1,576,764</u>	<u>100</u>

(續次頁)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20	應付票據		\$ 8,944	\$ 5,372
2140	應付帳款		67,496	83,347
215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五	-	94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十五)	15,853	21,213
2170	應付費用	四(八)	76,795	89,395
2190	其他應付款項 - 關係人	四(八)及五	-	73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四(八)	16,711	19,849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975	2,374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186,774</u>	<u>221,717</u>
<b>其他負債</b>				
2820	存入保證金		4,011	3,568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非流動	四(十五)	318	-
2881	遞延貸項 - 聯屬公司間利益		3,731	6,169
28XX	<b>其他負債合計</b>		<u>8,060</u>	<u>9,737</u>
2XXX	<b>負債總計</b>		<u>194,834</u>	<u>231,454</u>
<b>股東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十)	866,918	728,468
<b>資本公積</b>				
3211	普通股溢價	四(十二)	352,368	720
3250	受贈資產		700	-
3260	長期投資		782	782
3270	合併溢額		304,572	307,776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十三)	59,459	36,495
3350	未分配盈餘		229,101	278,790
<b>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b>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 617 )	( 7,721 )
3XXX	<b>股東權益總計</b>		<u>1,813,283</u>	<u>1,345,310</u>
<b>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b>				
		七		
<b>重大之期後事項</b>				
		九		
<b>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b>			<u>\$ 2,008,117</u>	<u>\$ 1,576,764</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韓之華



經理人：魏石龍



會計主管：黎順和



## 光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損益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0 年 度			9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b>營業收入</b>	五						
4110 銷貨收入		\$	1,033,280	101	\$	998,084	101
4170 銷貨退回		(	4,400)	( 1)	(	3,744)	( 1)
4190 銷貨折讓		(	3,669)	-	(	2,924)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u>1,025,211</u>	<u>100</u>		<u>991,416</u>	<u>100</u>
<b>營業成本</b>	四(五)及五						
5110 銷貨成本		(	669,739)	( 65)	(	591,547)	( 60)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	669,739)	( 65)	(	591,547)	( 60)
5910 營業毛利			355,472	35		399,869	40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	3,731)	-	(	6,169)	-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6,169	-		2,470	-
營業毛利淨額			<u>357,910</u>	<u>35</u>		<u>396,170</u>	<u>40</u>
<b>營業費用</b>							
6100 推銷費用		(	58,884)	( 6)	(	41,120)	( 4)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	92,166)	( 9)	(	65,523)	(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41,143)	( 4)	(	33,251)	(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92,193)	( 19)	(	139,894)	( 14)
6900 營業淨利			<u>165,717</u>	<u>16</u>		<u>256,276</u>	<u>26</u>
<b>營業外收入及利益</b>							
7110 利息收入			685	-		123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四(六)		-	-		14,939	2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		301	-
7160 兌換利益			13,861	2		-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四(二)		-	-		5,916	1
7480 什項收入			3,516	-		4,637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18,062</u>	<u>2</u>		<u>25,916</u>	<u>3</u>
<b>營業外費用及損失</b>							
7510 利息費用		(	30)	-	(	2)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四(六)	(	17,177)	( 2)	(	-	-
7540 處分投資損失		(	112)	-	(	-	-
7560 兌換損失			-	-	(	28,244)	( 3)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四(二)	(	15,132)	( 1)	(	-	-
7880 什項支出		(	3)	-	(	28)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	32,454)	( 3)	(	28,274)	( 3)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51,325	15		253,918	26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十五)	(	38,528)	( 4)	(	24,282)	( 3)
9600 本期淨利		\$	<u>112,797</u>	<u>11</u>	\$	<u>229,636</u>	<u>23</u>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b>普通股每股盈餘</b>	四(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u>1.78</u>	\$	<u>1.33</u>	\$	<u>3.49</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u>1.75</u>	\$	<u>1.30</u>	\$	<u>3.42</u>
9850 本期淨利		\$	<u>1.75</u>	\$	<u>1.30</u>	\$	<u>3.09</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韓之華



經理人：魏石龍



會計主管：黎順和



光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合 計
			法定盈餘公積	未 分 配 盈 餘		
<u>99 年 度</u>						
99年1月1日餘額	\$ 728,468	\$ 308,496	\$ 32,489	\$ 126,007	(\$ 3,057)	\$ 1,192,403
9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法定盈餘公積	-	-	4,006	( 4,006)	-	-
股東現金紅利	-	-	-	( 72,847)	-	( 72,847)
長期股權投資資本公積變動數	-	782	-	-	-	782
99年度淨利	-	-	-	229,636	-	229,636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4,664)	( 4,664)
99年12月31日餘額	\$ 728,468	\$ 309,278	\$ 36,495	\$ 278,790	(\$ 7,721)	\$ 1,345,310
<u>100 年 度</u>						
100年1月1日餘額	\$ 728,468	\$ 309,278	\$ 36,495	\$ 278,790	(\$ 7,721)	\$ 1,345,310
現金增資	102,340	302,720	-	-	-	405,060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股份	45,230	25,083	-	-	-	70,313
9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法定盈餘公積	-	-	22,964	( 22,964)	-	-
股東現金紅利	-	-	-	( 130,483)	-	( 130,483)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27,552	-	-	-	27,552
100年度淨利	-	-	-	112,797	-	112,797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7,104	7,104
受贈資產	-	700	-	-	-	700
購入庫藏股票註銷股本	( 9,120)	( 6,911)	-	( 9,039)	-	( 25,070)
100年12月31日餘額	\$ 866,918	\$ 658,422	\$ 59,459	\$ 229,101	(\$ 617)	\$ 1,813,283

註1：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提撥配發之民國98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為\$4,285及\$2,143，與民國98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差異數，已調整為民國99年度之損益。

註2：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提撥配發之民國99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為\$15,351及\$7,675，與民國99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差異數，已調整為民國100年度之損益。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韓之華



經理人：魏石龍



會計主管：黎順和





	100	年	度	99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淨利	\$		112,797	\$		229,636
調整項目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27,552			-
折舊費用			62,340			63,520
各項攤提			8,033			4,986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15,132	(		5,916)
呆帳費用提列數(迴轉數)			340	(		363)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數(回升利益)			1,066	(		5,463)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收益)			17,177	(		14,939)
處分投資損失			112			-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		2,438)			3,699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		301)
預付設備款轉列損失			-			61
所得稅費用(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14,514			3,057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83,289	(		94,416)
應收票據	(		4,655)	(		157)
應收票據-關係人			-			99
應收帳款	(		12,771)	(		34,342)
應收帳款-關係人			9,765	(		26,487)
其他應收款	(		1,418)	(		18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30)			-
存貨	(		43,713)	(		70,795)
預付費用	(		764)	(		11,865)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465	(		1,751)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			97
應付票據			3,572			1,976
應付帳款	(		15,851)			26,789
應付帳款-關係人	(		94)			94
應付所得稅	(		5,360)			21,213
應付費用	(		12,600)			42,503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		73)			73
其他應付款項			10	(		20)
其他流動負債	(		1,399)			1,995
應計退休金負債			-	(		26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55,998			132,536

(續次頁)

光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100</u> <u>年</u> <u>度</u>	<u>99</u> <u>年</u> <u>度</u>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 23,339 )	\$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退回投資款	2,932	-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53	-
購置固定資產	( 322,447 )	( 84,637 )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1,586
存出保證金減少	27	6
遞延費用增加	( 9,336 )	( 9,701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52,110 )	( 92,746 )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存入保證金增加	443	3,568
發放現金股利	( 130,483 )	( 72,847 )
現金增資	405,060	-
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購價款	70,313	-
購入庫藏股票註銷股本	( 25,070 )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20,263	( 69,279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224,151	( 29,489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5,818	195,30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89,969</u>	<u>\$ 165,818</u>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本期支付利息	<u>\$ 30</u>	<u>\$ 2</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29,374</u>	<u>\$ 12</u>
<u>僅有部分現金支出之投資活動</u>		
購置固定資產	\$ 319,299	\$ 91,814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 16,701 )	( 19,849 )
減:預付設備款退回	-	( 968 )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9,849	13,640
本期支付現金	<u>\$ 322,447</u>	<u>\$ 84,637</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韓之華



經理人：魏石龍



會計主管：黎順和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1)財審報字第 11003452 號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鄭雅慧

會計師



劉銀妃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1 日

光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440,101	22	\$ 205,412 13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四(二)				
	融資產 - 流動			142,890	7	241,311 15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26,481	1	27,527 2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四)		255,191	13	241,786 15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四(四)及五		185	-	228 -
1160	其他應收款			4,656	-	3,238 -
120X	存貨	四(五)		282,338	14	243,029 15
1250	預付費用	四(九)		24,111	1	21,380 2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四(十五)		4,680	-	17,493 1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 其他			1,167	-	3,221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1,181,800</u>	<u>58</u>	<u>1,004,625</u> <u>63</u>
<b>基金及投資</b>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六)		-	-	159 -
14XX	<b>基金及投資合計</b>			<u>-</u>	<u>-</u>	<u>159</u> <u>-</u>
<b>固定資產</b>						
<b>成本</b>						
1501	土地			229,932	12	142,889 9
1521	房屋及建築			282,596	14	202,488 13
1531	機器設備			429,966	21	321,084 20
1561	辦公設備			19,552	1	17,302 1
1681	其他設備			3,302	-	2,589 -
15XY	<b>成本及重估增值</b>			<u>965,348</u>	<u>48</u>	<u>686,352</u> <u>43</u>
15X9	減：累計折舊		(	215,484)	( 11 )	( 166,288 ) ( 10 )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74,375	4	46,604 3
15XX	<b>固定資產淨額</b>			<u>824,239</u>	<u>41</u>	<u>566,668</u> <u>36</u>
1780	<b>其他無形資產</b>			<u>4,087</u>	<u>-</u>	<u>-</u> <u>-</u>
<b>其他資產</b>						
1820	存出保證金			2,019	-	1,869 -
1830	遞延費用			12,752	1	12,750 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	四(十五)		-	-	1,383 -
18XX	<b>其他資產合計</b>			<u>14,771</u>	<u>1</u>	<u>16,002</u> <u>1</u>
1XXX	<b>資產總計</b>		\$	<u>2,024,897</u>	<u>100</u>	\$ <u>1,587,454</u> <u>100</u>

(續次頁)



光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20	應付票據		\$	8,944	-	\$	5,372	1
2140	應付帳款			82,664	4		97,818	6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十五)		15,853	1		21,213	1
2170	應付費用	四(八)		78,352	4		89,837	6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四(八)		16,713	1		20,106	1
2260	預收款項			13	-		31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2,409	-		4,199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b>204,948</b>	<b>10</b>		<b>238,576</b>	<b>15</b>
<b>其他負債</b>								
2820	存入保證金			4,011	-		3,568	-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非流動	四(十五)		318	-		-	-
28XX	<b>其他負債合計</b>			<b>4,329</b>	<b>-</b>		<b>3,568</b>	<b>-</b>
2XXX	<b>負債總計</b>			<b>209,277</b>	<b>10</b>		<b>242,144</b>	<b>15</b>
<b>股東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十)		866,918	43		728,468	46
<b>資本公積</b>								
3211	普通股溢價	四(十二)		352,368	18		720	-
3250	受贈資產			700	-		-	-
3260	長期投資			782	-		782	-
3270	合併溢額			304,572	15		307,776	19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十三)		59,459	3		36,495	2
3350	未分配盈餘			229,101	11		278,790	18
<b>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b>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	617)	-	(	7,721)	-
361X	<b>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b>			<b>1,813,283</b>	<b>90</b>		<b>1,345,310</b>	<b>85</b>
3610	少數股權			2,337	-		-	-
3XXX	<b>股東權益總計</b>			<b>1,815,620</b>	<b>90</b>		<b>1,345,310</b>	<b>85</b>
<b>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b> 七								
<b>重大之期後事項</b> 九								
<b>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b>			\$	<b>2,024,897</b>	<b>100</b>	\$	<b>1,587,454</b>	<b>100</b>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韓之華



經理人：魏石龍



會計主管：黎順和





光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少數股權	合 計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u>99 年 度</u>							
99年1月1日餘額	\$ 728,468	\$ 308,496	\$ 32,489	\$ 126,007	(\$ 3,057)	\$ -	\$ 1,192,403
9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法定盈餘公積	-	-	4,006	(4,006)	-	-	-
股東現金紅利	-	-	-	(72,847)	-	-	(72,847)
長期股權投資資本公積變動數		782	-	-	-	-	782
99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229,636	-	-	229,636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4,664)	-	(4,664)
99年12月31日餘額	\$ 728,468	\$ 309,278	\$ 36,495	\$ 278,790	(\$ 7,721)	\$ -	\$ 1,345,310
<u>100 年 度</u>							
100年1月1日餘額	\$ 728,468	\$ 309,278	\$ 36,495	\$ 278,790	(\$ 7,721)	\$ -	\$ 1,345,310
現金增資	102,340	302,720	-	-	-	-	405,060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股份	45,230	25,083	-	-	-	-	70,313
9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法定盈餘公積	-	-	22,964	(22,964)	-	-	-
股東現金紅利	-	-	-	(130,483)	-	-	(130,483)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27,552	-	-	-	-	27,552
100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112,797	-	(1,699)	111,098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7,104	-	7,104
受贈資產	-	700	-	-	-	-	700
購入庫藏股票註銷股本	(9,120)	(6,911)	-	(9,039)	-	-	(25,070)
少數股權增加	-	-	-	-	-	4,036	4,036
100年12月31日餘額	\$ 866,918	\$ 658,422	\$ 59,459	\$ 229,101	(\$ 617)	\$ 2,337	\$ 1,815,620

註1：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提撥配發之民國98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為\$4,285及\$2,143，與民國98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差異數，已調整為民國99年度之損益。  
註2：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提撥配發之民國99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為\$15,351及\$7,675，與民國99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差異數，已調整為民國100年度之損益。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韓之華



經理人：魏石龍



會計主管：黎順和



光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度	99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合併總損益	\$		111,098	\$		229,636
調整項目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27,552			-
折舊費用			63,552			69,633
各項攤提			8,091			4,986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15,132	(		5,916)
呆帳費用(迴轉數)提列數		(	997)			3,301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數(回升利益)			2,679	(		3,739)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			24
處分投資損失			112			-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		301)
預付設備款轉列損失			-			61
所得稅費用(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14,514			3,057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83,289	(		94,416)
應收票據			1,421	(		11,499)
應收票據-關係人			-			99
應收帳款		(	10,053)	(		47,361)
應收帳款-關係人			43	(		51)
其他應收款		(	1,418)	(		181)
存貨		(	40,525)	(		98,347)
預付費用		(	2,673)	(		11,282)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054	(		2,949)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			97
應付票據			3,572			1,976
應付帳款		(	15,727)			41,284
應付所得稅		(	5,360)			21,213
應付費用		(	11,534)			40,813
其他應付款項			12			7
預收款項		(	18)	(		159)
其他流動負債		(	1,848)			3,0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	(		26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42,968			142,761

(續次頁)



光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度	99	年	度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		53	\$		-
購買固定資產		(	322,792)	(	92,822)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1,586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150)		76	
遞延費用增加		(	9,598)	(	12,15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32,487)	(	103,311)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存入保證金增加			443		1,147	
發放現金股利		(	130,483)	(	72,847)	
現金增資			405,060		-	
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購價款			70,313		-	
購入庫藏股票註銷股本		(	25,070)		-	
少數股權增加			4,036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24,299		(	71,700)	
匯率影響數		(	1,346)	(	2,707)	
合併個體變動影響數			1,255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234,689	(	34,95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5,412		240,36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40,101	\$		205,412
<b>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b>						
本期支付利息	\$		30	\$		2
本期支付所得稅	\$		29,374	\$		12
<b>僅有部分現金支出之投資活動</b>						
購置固定資產	\$		319,644	\$		99,999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	16,701)	(	19,849)	
減:預付設備款退回			-	(	968)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9,849		13,640	
本期支付現金	\$		322,792	\$		92,82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韓之華



經理人：魏石龍



會計主管：黎順和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民國 100 年度

以前年度未分派盈餘	125,342,715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12,796,706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1,279,671)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累積換算調整數	(616,409)
可供分派盈餘	226,243,341
分派項目：	
股東紅利(85%)	86,691,842
期末未分派盈餘	139,551,499
附註：	
派發員工紅利(10%)	10,199,040
派發董監事酬勞(5%)	5,099,520

負責人：韓之華



經理人：魏石龍



主辦會計：黎順和





<p>第十九條：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p>	<p>第十九條：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p>	<p>一、修訂本規範之修正得由董事會決議。</p>
<p>第二十條： (略)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五日第三次修正</p>	<p>第二十條： (略)</p>	<p>一、增訂修正日期。</p>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處理辦法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四十條：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本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略)</p>	<p>第四十條：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略)</p>	<p>一、修正知會期限。</p> <p>二、修正知會期限。</p>
<p>第五十一條： (略)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三月二十一日第四次修正。</p>	<p>第五十一條： (略)</p>	<p>一、增訂修正日期。</p>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下：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CA04010 金屬表面處理業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下：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一、增訂營業項目。
第十二條 本公司普通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 本公司普通股，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不具表決權者無表決權。	一、配合公司法修訂。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撤銷公開發行時，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為之。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撤銷公開發行時，應經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之。	一、配合公司法修訂。
第十六條： (略)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做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做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一、配合公司法修訂。
第卅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十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七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八日。	第卅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十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七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八日。	一、增訂修正日期。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據(略)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訂定本辦法。</p>	<p>第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據(略)之規定，訂定本辦法</p>	<p>一、增訂文字。</p>
<p>第五條： 本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略)，超過新台幣一千萬元未達新台幣三千萬元者由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報告。 超過新台幣三千萬元應提董事會通過。但取得或處分經金管會核准掛牌之債券型基金、債券(附買回交易債券、公債、有擔保公司債)董事會未及時召開時，得由董事長核准並於最近一次董事會提請追認。 (略)</p>	<p>第五條： 本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略)，超過新台幣一千萬元未達新台幣三千萬元者由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追認之。 (略)</p>	<p>一、增訂文字。</p>
<p>第八條： (略)交易金額達到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略)未來交易條件變更，(略)。 二(略)十億元以上，(略)。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略)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 (略)</p>	<p>第八條： (略)，交易金額達到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應先取得專業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略)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略)。 二(略)十億元以上者，(略)。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略) 四 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略)</p>	<p>一、增修文字。</p> <p>二、刪除文字。</p> <p>三、刪除文字。</p> <p>四、增訂文字。</p> <p>五、修訂文字。</p>

<p>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以上，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略)</p>	<p>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以上，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略)</p>	<p>一、增訂文字。</p>
<p>第十條： 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表示意見，(略)</p>	<p>第十條： 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表示意見，(略)</p>	<p>一、增訂文字。</p>
<p>第十條之一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無 0</p>	<p>一、新增條款。</p>
<p>第十三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八條及關係人交易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之一條規定辦理。(略)</p>	<p>第十三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應依第八條規定辦理外，並應依列所述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略)</p>	<p>一、增訂文字。</p>

<p>第十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略)</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四十五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五條第一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略)</p>	<p>第十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p> <p>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略)</p> <p>三、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略)</p>	<p>一、增修文字。</p> <p>二、增修文字。</p> <p>三、增修文字。</p> <p>四、新增條款。</p> <p>五、修正項次。</p> <p>六、新增文字。</p>
<p>第三十九條： (略)，備供查核： (略)</p> <p>本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p>	<p>第三十九條： (略)，備供查核。 (略)</p> <p>本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p>	<p>一、修正標點符號。</p> <p>二、增修文字。</p>



<p>第四十五條： 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交易損失達本辦法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略)</p> <p>(四)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以公司預計投入之金額為計算基準) (略)</p>	<p>第四十五條： 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p> <p>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p> <p>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四從事衍生性商交易損失達本辦法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略)</p> <p>(四)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以公司預計投入之金額為計算基準) (略)</p>	<p>一、增修文字。</p> <p>二、修正款項項次。</p> <p>三、修正款項項次。</p> <p>四、新增文字。</p>
<p>第四十六條 (略)</p> <p>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略)</p> <p>二、(略)</p> <p>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第四十六條： (略)</p> <p>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申報。</p> <p>一(略)</p> <p>二(略)</p>	<p>一、增修文字。</p> <p>二、增加條款。</p>

第四十八條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無	一、增加條款。
第四十九條(略)	第四十八條(略)	一、修正條款項次。
第五十條(略)	第四十九條(略)	一、修正條款項次。
第五十一條(略)	第五十條(略)	一、修正條款項次。
第五十二條(略)	第五十一條(略)	一、修正條款項次。
第五十三條(略)	第五十二條(略)	一、修正條款項次。
第五十四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照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辦理。並訂定並執行相關管理辦法，提報該子公司股東會同意(略)	第五十三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照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辦理。並訂定相關管理辦法，提報該子公司股東會同意(略)	一、修正條款項次。 二、增修文字。
第五十五條(略)	第五十四條(略)	一、修正條款項次。
五十六條(略)	第五十五條(略)	一、修正條款項次。
第五十七條(略)	第五十六條(略)	一、修正條款項次。
第五十八條(略)	第五十七條(略)	一、修正條款項次。
第五十九條：(略)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五 第四次修正	第五十八條(略)	一、增加修正日期。